

2017「發現臺灣老店」微電影比賽

壹、活動目的

台灣有許多頗具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老店，肩負著傳統的字號歷久彌新地(的)在各角落紮根茁壯，不因世代的更迭而被新潮流所取代，一個品牌能經營 60 年以上，凝聚了數代人的心血，具有相當珍貴的永續價值。

為吸引社會大眾及年輕學子，發現台灣經營傳承逾一甲子以上的老店，並肯定其善用獨特的傳統價值、永續經營的理念、著實老店經營者的智慧、發揮老店核心價值並加以創新。故經濟部商業司及本會特舉辦「發現臺灣老店」微電影行銷推廣比賽，同時發現老店之美。

貳、指導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肆、承辦單位

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

伍、活動主題

為推廣「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會員店家，且吸引社會大眾及年輕學子發現台灣經營傳承逾一甲子以上老店之美。特舉辦「發現臺灣老店」微電影行銷推廣比賽，鼓勵大眾關注台灣老店品牌轉型與發展。本活動旨在以活潑、趣味的拍攝方式行銷台灣老店，語言不限(如台語、客語或英語需加上中文字幕)。

陸、參賽資格

- 一、作品呈現的語言不限(如台語、客語或英語需加上中文字幕)。
- 二、微電影影片時間為 3-5 分鐘為限。
- 三、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同件作品不得重複參賽。
- 四、參賽者可為一人或一組團隊，一組至多 5 人為限。
- 五、參賽者(團隊)須從「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旗下會員店家同意參與微電影拍攝(請參見第柒點「同意參與拍攝店家」)，執行「發現臺灣老店」微電影行銷推廣比賽之拍攝。

柒、同意參與拍攝店家

1	一福堂台中名產老店	35	林異香齋餅店	69	丸文調理食品
2	丸莊食品	36	宏信藥品	70	登山食堂
3	六安堂參藥行	37	寶豐香皂	71	海鴻飯店
4	王大夫一條根	38	新台灣餅舖	72	祥泰茶莊
5	玉珍齋	39	金合利鋼刀	73	天美珍食品店
6	愛子企業	40	福榮小吃	74	不二家
7	朱慶春香舖	41	老協珍	75	太陽堂老店食品
8	合隆毛廠	42	中外餅舖	76	高慶泉
9	西螺大同醬油	43	萬里香食品廠	77	源春製油廠
10	金長利商店	44	阿霞飯店	78	成功醬園
11	度小月	45	海瑞損丸	79	大黑松小倆口
12	施美玉名香本舖	46	吳記餅店	80	老鍋休閒農莊
13	施金玉三房香品	47	响仁和鐘鼓店	81	新建美興業
14	郭元益食品	48	龍口食品企業	82	大房食品
15	陳金福食品	49	涵碧樓大飯店	83	華剛茶業
16	馬家麵線	50	永記造漆工業	84	進吉食品(進益損丸)
17	金桔井中藥房	51	李亭香餅店	85	鳳城麵包店
18	瑞成書局	52	貓鼠麵	86	埔里陳玉珍肉脯
19	集山實業(池上飯包)	53	三源行	87	克林食品店)
20	新復珍商行	54	鐵筆印店	88	金讚號
21	曉陽茶行	55	萬全馨食品行	89	金蓬萊台菜餐廳
22	興盛製餅店	56	廣興肉脯店	90	金華山珠寶銀樓
23	龍山佛具店	57	金珍源銀樓	91	添興窯陶藝
24	顏新發福珍	58	隆源餅行	92	胡國雄古早麵
25	舊振南食品	59	瑞春醬油	93	萬益食品
26	陳允寶泉食品	60	銀翼餐飲事業	94	老東台米台目屋
27	阿里山賓館	61	豐發黑輪店	95	滴滴香企業有限公司
28	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	62	陳振芳香舖	96	東販香傳統米食坊
29	林三益	63	一中豐仁冰	97	新味醬油
30	金保安貿易	64	簡家蚵仔煎小吃店	98	豐禾興實業有限公司
31	金樹山珠寶	65	美觀園	99	王福記名茶有限公司
32	三和珍食品行	66	金讚成食品行	100	東和製油工廠
33	小花園百貨	67	協盛木器行	101	源珍食品加工廠
34	嘉義針車	68	老增壽蜜餞舖		

備註：拍攝團隊需徵得店家同意並配合店家可拍攝時段，且不得向店家收取任何費用；店家提供拍攝之場地、商標及物品等，僅供影片拍攝使用，以不造成店家困擾為主，拍攝團隊理念及呈現方式盡量請會員店家予以配合。

捌、活動期程

活動期程	時程
活動報名	106/08/15-106/09/30
資格審	106/10/01-106/10/06
複審	10月中旬
網路投票	106/10/09-106/10/31
決審	11月上旬
頒獎典禮	11月下旬

玖、報名流程

- 一、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請至「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網站 <http://www.100club.com.tw/> 最新消息下載），請於2017年9月30日前報名完畢，並於當天(郵戳為憑)將紙本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個人意見同意書及參賽作品光碟以掛號郵件寄至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收。)
- 二、影片檔案儲存於光碟，並註明：標題為【2017「發現臺灣老店」-作品名稱-團隊名稱】(例如：2017 發現臺灣老店／百年老店，風華再現／老店隊)，並與該作品參賽表所填資料相符。
- 三、如欲瞭解本活動相關內容與流程，公告於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之網站。

拾、作品規格

- 一、影片長度為3-5分鐘，以手機、相機、平板電腦、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凡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參賽。
- 二、影片拍攝店家須為「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旗下之會員店家(請參見第柒點「同意參與拍攝店家」)，且拍攝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於片中詮釋台灣老店品牌的轉型與發展並進行推廣與行銷。同時，於片尾嵌入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
- 三、影片解析度至少為1920x1080以上，以可支援上傳至

-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如 mp4、avi、mov、mpeg 等），並提供影片截圖 3-5 張，作為主辦單位活動推廣、宣傳用。
- 四、參賽影片之對白或旁白，需加上中文字幕，必要時需在字幕或旁白加入英譯。
- 五、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及製作團隊之姓名及資料。
- 六、作品中出現之影像、音樂、素材與聲音等皆須為參賽者(團隊)原創或取得授權，均不得違反著作權。如有違反者將由參賽者(團隊)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責其法律責任，並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拾壹、評審辦法與原則

一、資格審查：

為避免參賽影片涉及色情、暴力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內容，或違反醫療相關法令，參賽影片成功上傳後，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影片內容是否符合本次徵選主題及參賽注意事項等先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影片始得入圍進入評選階段。

二、初審(70%)：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數名組成評審團評選，以主題適切度（20%）、作品主題掌握程度（20%）、劇情張力與表現(20%)、創意設計（20%）、影片攝製技巧（20%）為評選標準。另外，影片長度過短或過長皆會斟酌扣分，擇優挑選 14 件作品進入複審。

三、複審(20%)：

進行網路公開票選作業，網路票選占總評選的分數 20%，以臉書粉絲團「按讚次數」計算，以其他表情符號不予採計，投票期限為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決審(10%)：

決審分數計算方式為初審 70%及網路票選 20%，再加上決審 10%等分數，依序選出前 7 名得獎作品，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團於評選時，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拾貳、獎項及獎品內容

獎項	獎金及獎項	名額
第一名	新臺幣 30,000 元及獎狀	1 名
第二名	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狀	1 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5,000 元及獎狀	2 名
佳作	新臺幣 5,000 元、價值 2,000 元等 值老店商品及獎狀	3 名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辦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自 YouTube 影音平台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獎金、獎品，參賽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二、凡入選獲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得獎者及其作品需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無法配合者，則需委託代理人（簽署代理書），參與活動。
- 三、參賽者需保留 mp4 格式之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3 個工作天內提供 mp4 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聯絡方式將於得獎後以 mail 方式另行通知），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等使用。
- 四、所有參賽作品皆不退稿，參賽者須自行製作備份存檔。參賽資料將予以保密，除有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對外公開參賽者名單。
- 五、得獎者即應無條件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取得該參賽作品之專屬授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若得獎者對作品有其它用途（如出版紙本繪本

書等) 需經主辦單位同意。

- 六、得獎者之參賽作品在非商業使用情況下，得獎者可合理使用。
- 七、參賽者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參賽前須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獲獎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屬參賽同意書。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於知悉後，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
- 八、入圍作品須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宣傳與非營利推廣使用，範圍包括利用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九、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均需依法繳納稅額。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十、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團隊成員每位均頒發獎狀乙張，獎金由所有得獎人自行決定分配。
- 十一、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份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十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
- 十三、活動聯絡窗口：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蘇小姐/劉小姐
E-mail: weiyun@roccoc.org.tw/meiling@roccoc.org.tw
電話: 02-27012671 分機 229/224
傳真: 02-27542107/02-27555493
活動網站: www.100club.com.tw

2017「發現臺灣老店」微電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1-5人)		姓名	服務單位(學校/學系)
	1		
	2		
	3		
	4		
	5		
團隊代表 暨聯絡人 1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Line ID：
	聯絡地址：		
	E-mail：		
聯絡人 2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Line ID：
	E-mail：		
Facebook 帳號			
微電影 內容描述 (100~300字)			
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 團隊代表簽名：_____			
2017 年 月 日			

註：請連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光碟郵寄至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2017「發現臺灣老店」微電影比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一、立書人參加「2017發現臺灣老店-微電影比賽」之

_____（作品名稱）

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營利宣傳及成果展示等活動，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映；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

二、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1.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 2.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3.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獎狀、獎金及獎品。

三、參賽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代表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承辦單位：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團隊代表）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2017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之相關活動需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相關選拔表揚申請須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 本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會與經濟部商業司
- (四)方式:以合乎蒐集特定目的之合理方式(含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會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會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2017 年 月 日

註:本表所有團隊人員皆需簽署。